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市南沙区金桂园养老服务中心参加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南沙区金桂园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9.24万元，资产总额为1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南沙区金桂园养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4月15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